

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.01.2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6.08.2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

98.11.04 亞洲秘字第 0980010502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五點規定訂定「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務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任。
 - (二)、選任委員：各系(所)專任教師二名，由各系(所)推薦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四、本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、院務發展計劃。
 - (二)、本校行政會議決議案之執行。
 - (三)、學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 - (四)、本院對學校事務之建議。
 - (五)、本院教學研究事項。
 - (六)、教師事務、學生事務。
 - (七)、本院組織章程及審議各項重要院務議題。
- 五、本院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院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始得召開，各項議案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院務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